

【研究所學生參與競賽、學術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計算對照表】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增修訂通過

105.12.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增修訂通過

115.04.09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增修訂通過

研究所學生自修業起始日計算，相關績效必須於修業期間發生，始得列入計算。以下各項目累積達 75 分以上，並且完成相關學分，即達到申請論文發表之資格。

【競賽類】

競賽獲獎時間須於在學期間。

必須是視覺藝術、設計、文創產業等等與本所專業相關之競賽。

* 第二作者或多人共同之創作，積分一實際人數折半計算之。

性質	活動規模	記分點數	佐證資料
國際性	經甄選受國際性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積分 100 分，審特別獎/優異獎積分 70 分，入圍獲 50 分	競賽辦法、獎狀、成果報告、新聞發佈相關資料。入圍獎以邀請函或證明文件替代獎狀。
全國性	經甄選受國家級單位或民間機關，所舉辦之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（參賽學校與機構 10 所以上）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 50 分，評審特別獎/優異獎 30 分，入選或佳作 20 分	競賽辦法、獎狀、成果報告、新聞發佈相關資料
區域性	經甄選受縣市級政府、單位、民間機關，所舉辦之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 30 分，評審特別獎/優異獎 20 分，入選或佳作 10 分	
校內	參與崑山科技大學全校、院、所、系，所舉之設計或文創相關競賽邀請發表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或相等獎項，獲得 10 分，入選或佳作不予採計	獎狀、競賽辦法

【學術論文著作】（含作品）

文章必須於在學時間發表。

學術論文含創作論文、技術報告、專題論文…等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發表。

性質	等級	每篇記分點數	相關證明
國際	創意媒體學院所認定之國際優良期刊或設計年鑑。	100 分	出版品之封面、目錄頁、論文內容、出版頁 ISBN。
	SSCI 等級之國際期刊	100 分	
	其他國際期刊發表	90 分	
	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	80 分	
	國際研討會創作海報發表	70 分	
國內	國內 TSSCI 或一~三級期刊	100 分	
	國內具有出版證明之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或年鑑	50 分	

	參與國內研究會論文口頭發表	50	發表證明
	參與國內研究會創作海報發表	40	發表證明
參與研討會		每場 5 分，累計上限 20 分	參加證明

*備註: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發表之相關論文不予採計

【展演類】

展演日期必須於在學時間舉辦。

必須是視覺藝術、設計、文創產業等等與本所專業相關之競賽（含策展者、參展）。

性質	活動規模	記分點數	佐證資料
國際	受國際性組織邀請，或國外展演場地，舉辦個展或聯展。	個展 100 分、聯展 50 分	主辦單位邀請公函、新聞發佈相關資訊、成果報告，作品介紹或專集。
全國	於國家級之展演場地，舉辦個展或聯展。 (靜態作品個展 10 件作品以上)	個展 100 分、聯展 30 分	
區域性	於縣市級政府、單位、民間機關之展演場地，舉辦個展或聯展。 (靜態作品個展 10 件作品以上)	個展 80 分、聯展 20 分	
校內	於系所審議認可之校內展演場地舉行個展或聯展	個展 50 分、聯展 10 分	相關宣傳品，新聞稿、成果報告

【產學合作】

*研究生簽入產學案者，五萬以上為一案，一案 50 分，10 萬以上另加 20 分

性質	等級	記分點數	佐證資料
產官學	簽入產學案者（五萬以上為一案）	50 分 *10 萬以上另加 20 分	產學合作合約書
國際	協助國外團體或機關的合作計畫案。	50 分	擔任行政助理或視覺設計相關職務。 院系頒發聘書、相關成果報告
國內	協助官方與產業界的合作計畫案	30 分	
校內	協助辦理活動或研討會	20 分，無累計上限 *由總籌老師評定是否給予積分	